

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起

二、地點：Google meet

三、主席：劉校長宏隆

四、紀錄：劉素芬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六、應出席人數：教師(含校長) 30 人，職工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19 人；已出席 46 人，列席 7 人，已達法定過半數之規定，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七、確認議程

八、主席致詞並介紹與會人員：

校 長：大家午安！這學期剛開始，待會由各處室主任報告這學期的工作重點。會長交辦開學後辦理春酒，學校同仁及家長會成員共同參與。預祝本學期各項活動順利。

會 長：校長、主任、各位老師、常委們，大家午安！經過一年的疫情，大家辛苦了！很多的事情大家也慢慢地習慣，未來的一年相信在校長、主任們的領導下，新榮國小會越來越好，大家一起共同努力，謝謝大家。

總 幹 事：大家午安！3 月 1 日起適度放寬防疫措施，恢復人民團體的正常活動，春酒活動要儘快運作了，很久沒有看到大家。

九、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案由一】：建議取消整潔教育及生活教育競賽。

【決議】：下學期取消整潔教育及生活教育競賽。

【執行情形】：取消整潔教育及生活教育競賽。

十、各處組工作報告：

(一) 教務處工作報告：詳附件一

(二) 學務處工作報告：詳附件二

(三) 總務處工作報告：詳附件三

(四) 輔導室工作報告：詳附件四

(五) 幼兒園工作報告：詳附件五

(六) 人事室工作報告：詳附件六

(七) 會計室工作報告：詳附件六

十一、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新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提案人：教務主任 沈月娥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2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73843A 號函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02.07 桃教小字第 1110011145

號函辦理。

【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實施要點之名稱及前開要點第三點規定。

提案人：人事主任 盤舜文

【說明】：

- 一、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6 月 18 日桃教高字第 1090051961 號辦理。
- 二、因應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為應日後教師評審委員會法制上與市府建議一致，本校擬參酌市府教育局函文之草案範例，將名稱「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實施要點」修改為「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三、依據教育部 92 年 10 月 6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00431 號函規定略以：教評會選舉委員不應再區分為教師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亦不宜依是否兼行政職務之身分限定分區選舉。各校於辦理教評會委員選舉時，務必由全體教師選舉之，不得再以教師身分分別選舉，合先敘明。
- 四、查本校前開要點第三點有關委員組成，擬修正說明如下：
 1. 第 1 項第 1 款當然委員，由於本校未成立教師會不置教師會代表，擬將第 3 目「教師會代表 1 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等文字刪除。
 2. 第 1 項第 2 款選舉委員 9 人，其中『選舉委員分票選一級行政主管代表 3 人與票選教師代表 6 人(含全校派兼人員)。』之規定與教育部 92 年 10 月 6 日函釋相牴觸，擬將該文字刪除。
 3. 第 5 項前段之規定，因選舉委員分票選之規定刪除，故將『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 4 人(教師代表 3 人，行政代表 1 人)』等文字修正為『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
 4. 第 6 項「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等文字擬修正為「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方式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紙本或線上投票均可」。

【辦法】：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

1. 金恩總幹事：有關運動會表演活動的草皮有碎石容易絆倒等情形，可用人工草皮做改善。
校 長：已請總務主任玉珠向教育局提報雜項補助，包含圓型草皮規劃等，預計暑假期間做整平，本校以生態校園為主，以「草」養護，減少人工草皮鋪設。
2. 映燁常委：學生上、下學期間，家長校門口併排停車情形嚴重。
校 長：本校分派學務主任逸凡協助溝通與疏導。

3. 靜慧常委:奇裝異服日活動與去年一樣嗎?請問有主題嗎?

教務主任:從這學期起奇裝異服日正式更名為「奇異日」,走秀方式與去年一樣,開放由各學年各班級進行主題討論,依主題或班級特色進行走秀。

校長:請各位老師不論有無主題,請先向家長說明,以利家長提早準備。

十三、主席結語:

1. 智慧教室:建置觸屏、3D 列印、雷射切割、資訊課程(程式設計、機器人課程..)等課程。
2. 雙語校園:鼓勵學生參加英語檢定,未來規劃將英語教學融入藝術、體育等課程,外師 Samy 開朗活潑、熱愛教育活動。
3. 全校冷氣裝設完畢,目前規劃 5-6 月、9-10 月可以開冷氣上課,家長不用負擔電費。
4. 3/30 奇異日、4/27-29 小叮噹三天兩夜戶外探索活動、5/14 親職教育日,除重大因素外,行事曆不再變更。
5. 祝會長生日快樂,大家健康平安。

十四、主席宣布散會:下午 1 時 50 分

附件一：教務處 111.2.23 期初校務會議

【教務主任】 沈月娥 主任

壹、本處業務重點：

1. 學校特色課程持續推動。
2. 河川教育學習課程本學期實施二、四、六年級。
3. 太鼓學習課程由三年級試辦。
4. 本學期進行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活動。
5. 進行校訂課程之課程評鑑。

【教學組長】 劉梓姍 老師

一、本學期推行工作：

- 1、 辦理 221 世界母語日宣導。
- 2、 辦理各科作業抽查。
- 3、 辦理定期評量之試務工作。
- 4、 辦理奇異日活動。
- 5、 協助報名桃園市英語比賽
- 6、 安排桃園市語文競賽選手培訓事宜。
- 7、 彙整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及上傳報府。
- 8、 執行教師研習及進修事宜，召開課發會議、領域會議。
- 9、 處理短期（三個月內）代課、差假調代課及補課及代課鐘點費彙整造冊。
- 10、 擬定教師公開觀課、議課之安排與執行。
- 11、 其他有關教學及交辦事項。

【註冊組長】 簡睿暉 老師

※註冊業務：

- 1、 辦理學生轉出入、註冊事項。
- 2、 辦理學籍人數統計及學生異動事項。
- 3、 辦理學生轉學及未依規定入學訪查追蹤等事宜。
- 4、 彙整保管及檢視學籍資料及畢業生各項資料報表之調查統計。
- 5、 填報中輟生通報系統及維護。
- 6、 辦理未就學適齡兒童之調查統計及追蹤。
- 7、 彙編學校概況表及各項相關學生就學報表。
- 8、 辦理獎助學金及各項助學補助事項。
- 10、 **小一新生報到(111 學年度同步採線上、到校報到 2 種)。**
- 11、 教育儲蓄戶填報、經費核銷、開會等事宜。
- 12、 無力支付審查、經費計算、經費動支。

※課後照顧業務：

- 1、 調查課後照顧參與意願調查與編班。
- 2、 彙整課照日數與相關費用計算，成果與核銷相關事宜。

- 3、彙編課照開班審查資料報表及送審相關事宜。
- 4、管理課照人員與學生出缺席及上課情形等相關事宜。
- 5、出版年度采風集。

【設備資訊組長】 廖學明 老師

本學期推行工作：

※資訊業務：

1. 資訊設備、網路維修與故障排除。
2. 雲端學務系統設定與建立。
3. 資訊安全問題通報及排除。
4. 智慧教室建置及推動自造教育。

※圖書業務：

1. 桃園市學生卡及借書證補辦。
2. 班級閱讀書箱之整理與推廣。
3. 新書添購及推廣。
4. 圖書館閱讀教育推動。
5. 讀報教育申請及成果彙整。
6. 3-4月每週二 14:00-16:00 申請行動書車到校服務。

※設備業務：

- 1、綜理教科書、各科補充教材、教學資料採購評選及分發事宜。
- 2、辦理領域學科教學設備需求規劃、彙整及請購、編類。
- 3、教學設備各項統計發放事宜。
- 4、教材教具之保管、申請、補充工作。
- 5、學生簿本採購代收。

附件二：學務處111.2.23 期初校務會議

【學務主任】 張逸凡 主任

- 再次感謝所有同仁於上學期對學務處所有工作的協助並隨時提供給我們寶貴的意見, 期待本學期一起攜手努力。
- 111年度志工文康活動, 已提出申請。
- 三至六年級下學期校外探索體驗活動, 學務處已依活動地點進行課程修訂, 近日將轉給各學年討論是否微調, 也感謝教務處協助彙整課程內容及總務處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 請全校教職員撥冗叮嚀學生在上學及放學的交通安全(接送)注意事項。
- 學務處將持續宣導正向管教. 兩公約及友善校園。
- 本校已訂定穿著制服日為每週二、五, 請老師與家長們協助指導學生配合著用, 但務必注意天氣, 添加個人保暖衣物。

【訓育組長】 陳曉青 老師

1. 例行性工作有以下幾項：

- (1)多元智能學習社團於2/23(三)正式開課。
- (2)世界兒童畫展徵件報名。

2. 本學期預劃活動：

- (1)二月份開始進行校、區、市模範生選舉。
- (2)新榮圖象徵選。
- (3)防災教育宣導。
- (4)3/23(三)六年級市模範生於桃園市立圖書館平鎮分館演藝廳參加表揚。
- (5)3/30(三)將進行市、區、校模範生頒獎。
- (6)4/27(三)-29(五)三~六年級校外探索體驗活動。
- (7)五月份進行自治市幹部交接。
- (8)兒童節禮物選購與發放。

【生教體育組長】 吳炫德 老師

本學期業務重點：

- 加強學生離校相關事宜：「學生離校同意書」、「固定離校學生名冊」
- 導護工作：「導護工作執勤要點」、「導護工作輪值表」、「總導護、副導護生活教育協檢表」
- 常規訓練與執行：「教學管制區」、「校服規訓」及遊戲區安全。
- 辦理安全教育事項：「班級緊急安全聯絡資料更新」、「防止意外事件發生」
- 交通安全教育相關議題宣導(上學及放學)及班級導護協助。
- 學生朝會議題宣導戲劇表演及有獎徵答。
- 110學年第二學期友善校園週。(善用5w思考法、反霸凌. 反毒. 新冠肺炎相關防護)
- 110學年度新世代反毒策略聯盟戲劇展演宣導(4/19彩虹劇場)
- 110學年度交通安全—內輪差宣導(5/10平面停車場)
- 111年度拒毒萌芽宣導(全校暨中、高年級各班入班互動)

- 111年度防毒守門員宣導(高年級各班入班宣導)
- 各週交通導護志工安排及時數核發。
- 110學年第二學期各學年之一人一運動。
- 學校體育性活動—4、5年級游泳課程之實施與核銷。
- 體適能資料之彙整回報。
- 棒球隊之平日練習。
- 戲劇社團對內宣導及對外參與比賽人員培訓。

【衛生組長】 梁忠穎 老師

感謝各位老師的協助，謝謝!

1. 健康促進活動

- (1)書包減重抽測
- (2)傳染病防疫與通報(腸病毒、登革熱防治)等
- (3)健康促進議題宣導講座
- (4)健康促進評鑑

2. 環境教育相關工作：

- (1)每月完成教學環境消毒
- (2)每日執行環境打掃指導注意事項(內外掃區與專科教室)
- (3)每週五進行資源回收並宣導垃圾減量
- (4)二手衣回收與登記等相關工作(新冠肺炎其間二手衣認領暫停)
- (5)紅火蟻防治與預防性施藥
- (6)掃除用具更新與補發
- (7)持續監控空氣品質
- (8)海洋教育宣導
- (9)環境教育評鑑

3. 因應新冠肺炎相關防治

【健康中心】蔡冰瑩 護理師

一、身高、體重及視力之檢查登錄，通知單回條回收及與家長保持繫早期診治。

二、傳染病防治

- 1、配合衛生所完成一、二年級各項疫苗補接種通知及追蹤。
- 2、登革熱、腸病毒、流感、病毒性腸胃炎、紅眼症、水痘、新冠肺炎等傳染病防治宣導，傳染病處理經過及通報，洗手教育推行，定期環境清潔消毒及稽核。

三、健康促進活動

- 1、視力保健：正確閱讀、寫字注意事項宣導，望遠凝視及下課戶外活動推行。
- 2、口腔保健：餐後潔牙、潔牙用具檢查含氟漱口水及班級正確刷牙示範教學活動推行。
- 3、健康體位自我管理宣導，運動及飲食指導，提升學童健康體位，降低過輕、過重及肥胖之比率。
- 4、鼓勵教職員定期健康檢查，提昇自我健康管理的品質。
- 5、衛生教育：建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機制，推動4、5、6年級基本救命術課程及鼓勵教

職員工參與基本救命指導員訓練。

四、辦理學生安全相關事項

- 1、 「學童緊急醫療聯絡卡」
- 2、 「學生意外就醫事端紀錄表」
- 3、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申請」
- 4、 「學生緊急傷病處理」

【午餐秘書】 蔡冰瑩 小姐

1. 用品發放：期初發放圍裙，每月發放口罩、手套。
2. 收費：統計本學期午餐用餐人數，午餐收費金額核算，月繳學生收費。
3. 繳費：每月與午餐廠商對帳後支付餐費，期末移撥資源分享經費（燃料費、基本費70%）給宋屋國小。
4. 資訊更新：每週公佈菜單並上傳午餐食材登錄平台、更新午餐專欄情境佈置。
5. 經濟弱勢學生早午餐補助：確認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予申請補助。
6. 確認本學期午餐異動、校外教學：辦理停餐或更換餐點。
7. 辦理午餐供應量、滿意度調查，及午餐教育宣導。
8. 午餐教育學藝競賽：配合新年盃學生藝文競賽活動辦理。
9. 午餐訪視：111年3-5月進行午餐訪視，訪視資料已陸續彙整更新，依公文通知期程辦理。
10. 監廚：參訪宋屋國小廚房、委辦廠商。
11. 會議：參加宋屋國小午餐資源分享會議，召開本校期初、期末午餐工作會議。
12. 期末盤點、修繕各班午餐器具相關設備，完成本學期資料整理。

附件三：總務處 111.2.23 期初校務會議

【總務主任】 許玉珠 主任

1. 門禁管理：

配合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COVID-19 疫情防治公告，目前廠商或教學相關人員入校園前，必須由警衛測量額溫並確認已施打 2 劑疫苗方可入校，並僅能至業務相處室；無迫切入校需要，可將物品放置警衛室，請大家配合維護師生安全。

2. 採購業務：

- (1)三至六年級戶外教育校外宿營體驗學習活動。
- (2)111 年度推動「智慧教室及自造教育」設備。
- (3)111 年度「校舍天花板油漆粉刷」工程。
- (4)配合各處室辦理採購與經費核銷。

3. 履約案件：

- (1)「111 年老街溪河川教育中心暨潤仔壠環境教育中心委託管理」。
- (2)游泳教學委外服務。
- (3)簿本美勞材料。
- (4)兒童遊戲場原訂 4/13-15 提前至 3/23-25 檢驗，檢驗通過後→等報告書→報府核備後始能啟用。
- (5)班班有冷氣-日立冷暖

4. 綜理全校財產與非消耗品管理。

【事務組長】 郭靜葳 老師

※感謝各位同仁對事務組各項業務的協助及配合，感恩~~

1. 110 下半年財產盤點(含財產月報. 半年報. 年報. 財產檢核表之填報)與釐正。
2. 110 年度全校消防設備安檢與改善補助申報。
3. 110 年度身心障礙就業無礙計畫人員調查申請。
4. 綠色採購、優先採購填報。
5. 班級教室設備修繕。
6. 校園綠美化。
7. 協同校舍安全檢核。
8. 每月定期電梯保養
9. 財產標籤製作與張貼。
10. 四省業務—省水、省電、省油、省紙。

【文書組】 幹事 劉素芬 小姐

1. 感謝行政同仁的配合及協助。感恩~~~
2. 持續推動依照公文時效簽辦與歸檔。
3. 公文系統管理及維修業務。
4. 檔案編目及裝訂業務。
5. 本學期教師會議、擴大行政會議、校務會議之會議記錄製作。

【出納組長】 幹事 劉素芬 小姐

1. 感謝各位導師及行政同仁的協助，上學期各項收費、退費均能如期順利完成。本學期仍請多多協助及配合~~感恩!!
2. 辦理各項補助費之請領、轉發及收支憑證之編製。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附件四：輔導室 111.2.23 期初校務會議

【輔導主任】黃慧瑛主任

本學期重要預定行事

1. 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提報。
2. 二升三年級、六年級升國中資優鑑定宣導。
3. 持續辦理晨間學習輔導。
4. 申辦 111 年度上半年特殊教育專業團隊服務。
5. 3/8(二)、3/22(二)五六年級職業試探體驗課程:米干達人來開講、米干製作體驗活動。
6. 3/9(三)家庭教育輔導團到校宣講。
7. 5/14(六)親職教育系列活動。
8. 5/18(三)家庭教育研習。
9. 8/19(五)特教知能研習。
10. 推動家庭教育
 - (1)在正式課程外每學年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親職教育活動日系列活動。
 - (2)辦理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111 年度學校家庭教育優質化補助計畫。

【專輔老師】

1. 落實學生三級輔導工作：
 - 進行班級輔導、小團體輔導與個別輔導。
2. 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與通報：隨時關注學生之生活情形，與家長密切聯繫，及早發現、介入關懷輔導，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附件五：幼兒園 111.2.23 期初校務會議

【幼兒園】陳茗琦 主任

1. 本學期幼生人數為 50 位。新學年度招生預計於 4 月底舉行，屆時會公告至新榮國小網站公布欄中。
2. 2/7~2/9 已進行幼兒園全園環境清潔及打掃消毒工作。
3. 幼兒園畢業典禮訂於 6/15(三)10:00 於貝殼劇場舉行。

附件六：人事室 111.2.23 期初校務會議

【人事主任】盤舜文 主任

無

附件六：會計室 111.2.23 期初校務會議

【會計主任】王玉青 主任

無

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教務處沈月娥	提案 日期	111 年 02 月 10 日
案 由	訂定新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說 明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2 月 30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73843A 號函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02.07 桃教小字第 1110011145 號函辦理		
辦 法	詳如附件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校 長	
單位主管			

備註：※收件截止日為 111 年 2 月 11 日(五)下午 4 時前。書面內容請當面擲交至總務處文書組，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新榮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

111.2.23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 一、 新榮國小為規範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俾維護學生權益，依照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校外人士，指本校聘任、任用、僱用或以其他專案聘任之教職員工以外，進用或運用之其他人員。
- 三、 校外人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校不予進用或運用：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三)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四) 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五) 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校外人士協助學校教學或活動前，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查詢。

- 四、 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課程，分為部定、校訂課程及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時，原授課教師或導師均應在場；其課程及教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納入本校課程計畫，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 (二) 非部定、校訂課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並於實施一週前提出申請表，由本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成員包含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進行審查，並以書面、網站或其他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校外人士進入本校協助前項第一款部定、校訂課程教學有臨時性需求

者，學校應於課程開始一週前，準用前項第二款審核機制辦理。

學生或家長申請閱覽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教材者，本校應予提供。

五、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六、本校進用或運用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事先瞭解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之目的、宗旨及實施方式。

（二）明確告知校外人士本要點之規定。

（三）符合各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求。

（四）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

（五）不得有商業或為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為。

（六）私立學校應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七、校外人士如為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本校應依志願服務法之規定，進行招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保險及其他相關事項；志工並應遵守志願服務法之規定、志工倫理守則及本校訂定之規章。

八、長期協助教學或活動之校外人士，由本校提供必要之職能訓練。

九、本校應就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瞭解其實施成效，作為學校課程及教材規劃之參考。

十、本校由教務處/室負責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及家長諮詢、申訴之相關事項。

前項申訴案件之處理期限不得超過三十日；其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辦結者，應依分層負責簽請核准延長，並將延長理由以書面告知申訴人。

十一、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人	人事室	提案日期	111 年 2 月 11 日
案由	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實施要點之名稱及前開要點第三點規定		
說明	<p>一、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6 月 18 日桃教高字第 1090051961 號辦理。</p> <p>二、因應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為應日後教師評審委員會法制上與市府建議一致，本校擬參酌市府教育局函文之草案範例，將名稱「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實施要點」修改為「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p> <p>三、依據教育部 92 年 10 月 6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00431 號函規定略以：教評會選舉委員不應再區分為教師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亦不宜依是否兼行政職務之身分限定分區選舉。各校於辦理教評會委員選舉時，務必由全體教師選舉之，不得再以教師身分分別選舉，合先敘明。</p> <p>四、查本校前開要點第三點有關委員組成，擬修正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項第 1 款當然委員，由於本校未成立教師會不置教師會代表，擬將第 3 目「教師會代表 1 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等文字刪除。 2. 第 1 項第 2 款選舉委員 9 人，其中『選舉委員分票選一級行政主管代表 3 人與票選教師代表 6 人(含全校派兼人員)。』之規定與教育部 92 年 10 月 6 日函釋相抵觸，擬將該文字刪除。 3. 第 5 項前段之規定，因選舉委員分票選之規定刪除，故將『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 4 人(教師代表 3 人，行政代表 1 人)』等文字修正為『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 4. 第 6 項「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等文字擬修正為「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方式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紙本或線上投票均可」。 		
辦法	於校務會議通後實施。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校 長	
單位主管			

備註：※收件截止日為 111 年 2 月 11 日(五)下午 4 時前。書面內容請當面擲交至總務處文書組，提交校務會議討論。

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 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實施要點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實施要點係於 93 年 9 月 20 日訂定發布，歷經六次修正。為應日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法制上與市府建議一致，本校擬參酌市府教育局 109 年 6 月 18 日桃教高字第 1090051961 號函文之草案範例配合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三、本會置委員11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p> <p>(二)選舉委員9人。</p> <p>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p>	<p>三、本會置委員11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u>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u></p> <p>(二)選舉委員9人： <u>選舉委員分票選一級行政主管代表3人與票選教師代表6人(含全校派兼人員)。</u></p> <p>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p>	<p>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3目，由於本校未成立教師會不置教師會代表，將第3目「教師會代表1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等文字配合刪除。</p> <p>教育部 92 年 10 月 6 日台人(一)字第 0920100431 號函規定略以：教評會選舉委員不應再區分為教師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亦不宜依是否兼行政職務之身分限定分區選舉。各校於辦理教評會委員選舉時，務必由全體教師選舉之，不得再以教師身分分別選舉。</p> <p>第 1 項第 2 款選舉委員 9 人：選舉委員分票選一級行政主管代表 3 人與票選教師代表 6 人(含全校派兼人員)。與教育部 92 年 10 月</p>

<p>其於教評會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u>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u>，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p> <p><u>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方式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紙本或線上投票均可。</u></p>	<p>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p> <p>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教評會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p> <p>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p> <p>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u>得選(推)舉候補委員4人(教師代表3人，行政代表1人)</u>，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p> <p><u>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6日函釋相牴觸，擬將該文字配合修正。</p> <p>第5項因選舉委員分票選之規定刪除，故將『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4人(教師代表3人，行政代表1人)』等文字修正為『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p> <p>第6項「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等文字擬修正為「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方式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紙本或線上投票均可」。</p>
---	--	--

修正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草案)

930920 (第一版) 修正
940907 (第二版) 修正
1040122(第三版) 修正
1060801(第四版) 修正
1090706(第五版) 修正
1100224(第六版) 修正

三、本會置委員11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二)選舉委員9人。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教評會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若干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方式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紙本或線上投票均可。

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實施要點

930920 (第一版)

940907 (第二版)

1040122 (第三版)

1060801 (第四版)

1090706 (第五版)

1100224 (第六版)

- 一、 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以下稱本校)為建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稱本會)員額比例及相關選舉運作事項規範,特制定本要點。
本要點依據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教師聘約、性別平等教育法暨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
- 二、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本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本會置委員11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
 - 1、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 2、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 3、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尚未成立教師會者,不置教師會代表)
 - (二)選舉委員9人:
選舉委員分票選一級行政主管代表3人與票選教師代表6人(含全校派兼人員)。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教師於留職停薪(含兵役、侍親、育嬰、進修及借調等)、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教評會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喪失委員資格。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推)舉時,得選(推)舉候補委員4人(教師代表3人,行政代

表1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推)舉。

本會選舉委員之選(推)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推)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校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董事)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

定辦理。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等內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像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 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本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
- 十、 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十一、 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本校更正。第十二條 本會組織並列法令研究組、總務組、甄選組協同分工，必要時得另聘成立甄選作業委員會進行甄選工作。
- 十二、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應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 十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函請各校應依教育部頒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規定組成各校教評會，以符法制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選舉委員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另查教育部92年10月6日台人（一）字第0920100431號函規定略以：教評會選舉委員不應再區分為教師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亦不宜依是否兼行政職務之身分限定分區選舉。各校於辦理教評會委員選舉時，務必由全體教師選（推）舉之，不得再以教師身分分別選舉，以符委員組成之規定。
- 二、另依上開辦法第3條第4項規定：「委員之總額及委員選（推）舉之方式，由校務會議議決。」次查教育部88年12月4日台（八八）人（一）字第88151999號書函規定略以：「若擬依部別、年級別、科別等設定比例，得由各校依其實際需要，經校務會議決定後辦理。」各校之設置要點請依上開規定修正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行核處，免送府審查。
- 三、另依93年6月23日發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第2項亦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相關組織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完成改組。」請各校自行檢視相關組織是否合於「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如確有不合性別比例規定者，應於94年6月23日前完成改選，以避免因組織成員不符規定，其決議亦有失效之虞。

（臺北縣政府 94.05.30 北府教學字第 09403807211 號）